

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 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鹿鎮生字第 1150012181A 號令奉核施行

-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，維護焚燒秩序及環境品質，依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，由本所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規定如下：
一、申請使用環保金爐須於平日上班時間，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，請提前一天將庫錢及紙錢等送至環保金爐場址過磅，過磅後紙錢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並憑磅單至本所臨櫃辦理。
二、完成申請並繳費後，申請人應攜帶【收執聯】至現場，以利操作人員核對並依登記時間進行焚燒。
- 第四條 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辦理。
- 第五條 節慶期間使用環保金爐不須預約，「少量紙錢」及「機關團體」兩類別仍須預約；焚燒時段須配合本所統一安排，並自行載運至場址。
- 第六條 本所將依實際量能彈性調整神明爐或祖先爐之投放位置，於變更使用用途時進行清灰及簡易淨爐儀式，並於爐前標示紙錢爐類別，供民眾正確投放，以提升使用效率。
- 第七條 本鎮環保金爐處理量能為每小時 100 公斤，開放時段除年節期間、設備維護保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情事致無法提供服務外，得依實際處理量能及運作需要彈性調整。
開放時段相關說明及規範如下：
一、開放時段：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6 時。
二、下午 6 時以後不開放焚燒，欲使用者請預約隔日可焚燒時段。
三、每一使用時段為 1 小時，如焚燒需求超過量能，應另行申請加時。
四、每位亡者每日最多得申請 2 時段(合計以 2 小時為限)。
五、不得以其他亡者名義規避前述規定。

六、申請人如於焚燒時段遲到相關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申請 1 時段遲到逾 10 分鐘，或申請 2 時段遲到逾 20 分鐘，由現場人員依狀況調整至其他時段。
2. 如當日無時段可調整，須另行申請他日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本鎮環保金爐操作及投放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環保金爐由本所人員操作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爐口高溫，須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，非本所人員不得自行開關爐門。
- 三、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。
- 四、投入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，並應依燈號操作：紅燈亮時應停止投入。
- 五、焚燒物品須符合爐口尺寸：高 100 公分、寬 100 公分、深 147 公分以內。

第九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禁止投燒衣物、陪祭物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玻璃類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。
- 二、焚燒物品須經本所人員檢查後始可投入。
- 三、如有不符規定或超量情況，應依指示移除，否則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使用。

第十條 如違規或不當使用致設施損壞，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另行指定日期公告。